

臺北醫學大學  
學雜費徵收標準  
中華民國九十七學年度

大學部

單位：元

學院別	系別	年級	學費	雜費	合計
醫學院	醫學系	一～六	52,760	18,720	71,480
		七	52,760	14,976	67,736
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一～三	39,800	16,310	56,110
		四(上)	39,800	13,048	52,848
		四(下)	39,800	16,310	56,110
	醫務管理學系	一～三	39,800	16,310	56,110
		四(上)	39,800	13,048	52,848
		四(下)	39,800	16,310	56,110
	呼吸治療學系	一～三	39,800	16,310	56,110
		四(上)	39,800	13,048	52,848
		四(下)	39,800	16,310	56,110
	口腔醫學院	牙醫學系	一～五	48,140	17,270
六			48,140	13,816	61,956
牙體技術學系		一～三	39,800	16,310	56,110
		四(上)	39,800	16,310	56,110
		四(下)	39,800	13,048	52,848
藥學院	藥學系(含藥二部)	一～三	39,800	16,310	56,110
	藥學系(含藥二部) 藥四下、藥二部四上	四	39,800	13,048	52,848
	藥學系(含藥二部) 藥四上、藥二部四下	四	39,800	16,310	56,110
護理學院	護理學系	一～四	39,800	16,310	56,110
	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	一～四	39,800	16,310	56,110
公共衛生暨 營養學院	公共衛生學系	一～四	39,800	16,310	56,110
	保健營養學系	一～四	39,800	16,310	56,110
備註：1. 學分費每一學分2,000元。					
2. 語言實習費830元，依各學系課程安排繳交。					
3. 暑修班學分費每一學分2,000元。					
4. 延修生收取學分費者，每學分2,000元。					
5. 另應繳交平安保險費每學期各為165元。					

臺北醫學大學  
學雜費徵收標準  
中華民國九十七學年度

研究所

單位：元

學院別	系所別	年級	學費	雜費	合計
醫學院	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	一～二	50,250	17,830	68,080
	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	一～二	50,250	17,830	68,080
	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(微生物暨免疫組、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組、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組、分子藥理組、細胞生理暨神經科學組)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醫學資訊研究所博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口腔醫學院	牙醫學系碩士班(臨床學組)	一～二	45,850	16,450	62,300
	牙醫學系碩士班(基礎類組-口腔健康管理策略組)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牙醫學系博士班(基礎組)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生醫材料暨工程研究所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藥學院	藥學系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藥學系博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護理學院	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護理學研究所博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	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保健營養學系博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備註：1. 學分費每一學分2,000元。					
2. 語言實習費830元，依各學系課程安排繳交。					
3. 暑修班學分費每一學分2,000元。					
4. 延修生收取學分費者，每學分2,000元。					
5. 另應繳交平安保險費每學期各為165元。					
6. 97學年度醫學科學研究所：基礎醫學組更名為微生物暨免疫組、細胞暨分子生物組更名為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組、藥理組更名為分子藥理組、神經科學組更名為細胞生理暨神經科學組。					

臺北醫學大學  
學雜費徵收標準  
中華民國九十七學年度

在職專班

單位：元

學院別	系所別	年級	學費	雜費	合計
醫學院	呼吸治療學系(二年制在職專班)	一～三	37,910	15,540	53,450
	醫學科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組碩士在職專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口腔醫學院	口腔衛生學系(二年制在職專班)	一～三	37,910	15,540	53,450
藥學院	生物資源技術學系(二年制在職專班)	三	37,910	15,540	53,450
護理學院	護理學系(二年制在職專班，普通班)	一～三	37,910	15,540	53,450
	護理學系(二年制在職專班，麻護班)	一～三	37,910	15,540	53,450
	護理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公共衛生暨 營養學院	保健營養技術學系(二年制在職專班)	二～三	37,910	15,540	53,450
	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備註：1. 學分費每一學分2,000元。					
2. 語言實習費830元，依各學系課程安排繳交。					
3. 暑修班學分費每一學分2,000元。					
4. 延修生收取學分費者，每學分2,000元。					
5. 另應繳交平安保險費每學期各為165元。					
6. 97學年度保健營養技術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。					